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教職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疾病，特以書面聲明，絕不容忍校內任何管理階層主管任何職場霸凌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教職員工間或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、家屬及陌生人士對教職員工任何職場暴力行徑。

一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定義：教職員工在其與包含通勤在內等工作相關環境中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明顯或隱含對其安全、福祉或健康構成挑戰之事實。

二、不法侵害的樣態：

- (一) 肢體暴力（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或腳踢等）
- (二) 心理暴力（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或辱罵等）
- (三) 語言暴力（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或歧視等）
- (四) 性侵害、性騷擾（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、觸碰身體性意涵部位及性別歧視言論等）或性霸凌（如：譏笑他人性傾向等）
- (五) 符合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第3條所稱跟蹤騷擾行為。

三、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因應做法：

- (一) 尋求同單位內教職員工同仁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引導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並請教職員工同仁據實評估加害者為人與工作表現，發掘事發問題根源。
- (四) 盡量以錄音或其他可行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，以供佐證。
- (五) 逕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四、所有教職員工均負協助確保免於職場暴力工作環境之責，一旦目睹及聽聞職場暴力事件發生時，應即通知校內申訴單位或撥打申訴專線，校部接獲申訴後，即採保密措施，實施調查，經查屬實者，嚴懲不貸。

五、校內嚴禁針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採取任何報復行為，一旦發生前述情事，則將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校鼓勵教職員工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，處理此類糾紛；若有實需，本校亦將竭力提供額外協助。

七、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申訴單位及電話：

- (一) 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
生輔組：06-9264115*1221
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：06-9264115*1212
- (二) 語言、心理暴力
總務處環安組：06-9264115*1365
- (三) 肢體暴力
警衛室：06-9264115*2999

校長：

黃有評

中華民國一一年三月十四日